**附件2：**

**《哈尔滨师范大学研究生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中关于志愿者的相关内容：**

**第三章 公派汉语教师志愿者**

**第十条** 研究生申请公派汉语教师志愿者，需经导师、所在培养学院以及研究生学院同意，经审批确定派出后，到研究生学院办理休学或请假备案手续后方可出国(境)。

**第十一条** 研究生申请公派汉语教师志愿者，若在出国(境)前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获得规定的学分，并通过中期考核及学位论文开题，可到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教育管理办公室备案；若未完成上述教育教学任务，需到研究生学院学籍办公室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涉及到在国(境)外进行专业实习的，培养学院应依据国家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保障措施，包括管理办法、签订实习基地协议、聘任基地指导教师并明确指导教师的相关职责等，同时报研究生学院培养办公室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在国(境)外时间不得超过1年，到期应按时返校完成学业。对未按期返校办理复学手续或者销假手续的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